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41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